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編號：Luxembourg B34 457

2019年6月17日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大寫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SICAV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SICAV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
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
Douglas Sharp（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
（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股東，吾等茲就數項修訂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並將納入2019年7月17日（「生效日期」）的SICAV章程。

若上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隨時贖回閣下於各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章程的條款進行。

A. 一般修訂

A1. 引入交易日定義

董事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引入以下的交易日定義：

「除有關買賣資料的第 5.1 節（一般事項）另有規定外，並在第 6.5 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規限下，交易日指營業日（惟董事已就特定基金而指定為非交易日的日子除外）。預計非交易日列表載於管理公司網站，並最少每半年預先更新。然而，若出現特殊情況，而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列表可不時進一步更新。」

更改將適用於所有基金。作出更改後，非交易日將於更改生效前在管理公司網站更新，最少每半年一次。然而，若出現特殊情況，而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可不時指定額外非交易日，屆時將就此於更改生效前在管理公司網站反映。

引入此交易日定義可令某些基金在指定非交易日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對該等基金而言，在當地市場停市期間繼續受理認購與贖回未必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引入該定義，敬請留意，「營業日」由「交易日」取代，第 5.1 節（一般事項）、第 5.4.2 節（可能限制贖回）及香港補充文件均受影響。

更改不會導致適用於各基金的特色和風險出現任何變動，且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各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各基金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有變動。凡就改變而招致的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敬請留意：任何基金非交易日最少須待生效日期起方告適用。

A2. 將零碎股份的發行由 2 個小數位變成 3 個小數位。

為加強股份類別發行與贖回的透明度及準確度，由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股份類別將按三(3)個小數位發行與贖回。

第 4.4.2 節（派息股份）、第 4.4.4 節（股息再投資）及第 5.5.4 節（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已就此更新。

B. 更改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以容許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最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可透過互聯互通或間接透過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互換或類似聯接產品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最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可透過互聯互通而投資於中國 A 股。

此等更改乃旨在回應市場改變而作出，中國在金融指數內的重要性和比重均有所提升。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是唯一更改的特色，是有更強靈活性可投資於中國 A 股，此種情況與摩根士丹利指數即將作出的更改（中國 A 股於摩根士丹利指數的比重提高）吻合，兩項增加均反映中國 A 股長遠而言氣氛普遍利好。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採用主動管理方式，並不受任何基準指數約束；不過，摩根士丹利指數某程度上仍與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以作比較）。預料中國 A 股的重要性長遠而言將繼續提高，將會獲組合比重反映。

鑑於 A 股納入摩根士丹利指數的比重將來或會再進一步提高，而 A 股市場准入程度和流動性均見改善，景順建議將 A 股投資比重增至最多達 100% 的靈活性納入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投資政策，正好與產品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對 A 股的投資比重或會高於任何一項參考指數）的原有設計吻合。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風險取向將會改變，與買賣中國 A 股相關的特色會牽涉額外風險（例如：互聯互通風險、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及中國稅務風險），隨著中國 A 股比重提高，此等風險與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關係較大，然而，吾等並不預期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風險取向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事實上，過往中國 A 股的風險取向曾有別於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上市的股份，而該項分別將會特別顯著（A 股顯著比重偏高，且中國 A 股風險及回報概況有別於其他地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企業）。

更改不會對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不會有改變。所有因建議更改而招致的費用（交易費用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股東除可按上文所披露免費贖回閣下所持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股份外，亦可將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轉換至 SICAV 另一項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惟該要求須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該轉換將根據適用於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股東轉換股份之一般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收取轉換費*。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C.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更換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自生效日期起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替 Invesco Advisers, Inc.）出任，並可獲 Invesco Advisers, Inc.（代替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副投資經理身份提供支援。此等更改背後的理據是某些負責管理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的人員調職。更改旨在更貼切反映負責該項管理的法律實體。

更換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不會影響適用於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不會令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變動，且不會影響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

*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閣下務請與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益或風險取向。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的收費水平及管理成本並無改變。因上述更改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D.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委任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此項更改背後的理據是更貼切反映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的美國組合乃按照由該基金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指示的資產配置在美國管理。

委任副投資經理不會影響適用於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不會令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變動，且不會影響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或基金的風險取向。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的收費水平及管理成本並無改變。因上述更改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E. 適用於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Select Fund 及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Select II Fund（「GTR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有關風險的改變†

此等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F. 雜項更新

章程及／或有關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下列更改：

1. 作出修訂，對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作出的投資將不再於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披露。附錄 A 的一般聲明將規定，只要有關投資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可將其超過 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經合組織或 20 國集團任何成員國、新加坡及香港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2. 擴大為具爭議武器提供融資的限制範圍，以同時禁止投資於牽涉生化武器的公司。
3. 更改被視作開發中市場／發展中市場的國家／地區的披露方法，由在特定基金的目標及政策內披露改為附錄 A 的一般定義（任何變動均會在特定基金內披露）。
4.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SICAV 股份只可向身為加拿大規則所指「獲准客戶」（而非「受信投資者」）的加拿大居民銷售。
5. 有關德國投資稅務法（GITA）的輕微更改；字句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股票比例會維持在超過 50%（而非 51%），並加入有關用作衡量股票比例（稅務法內現稱為「股票額度」）的機制及處理目標基金的披露。

† 此等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6. 加強披露：若投資經理聘用聯屬經紀代基金轉達或執行交易，聯屬經紀將遵照適用最佳執行規定並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前提下行事。

G. 索取文件及其他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已更新章程及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將由2019年6月17日起載於www.invesco.com.hk† 供香港投資者瀏覽。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與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電話：(+852) 3191 8282）。

H. 進一步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以了解更多資料。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確認



謹啟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